

HY-JJ-041-00



210512050021  
有效期2027年01月19日



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HYJC-2021-029

项目名称: 内蒙古博源联合化工有限公司  
2021年自行检测(清洁废水三月月检)

项目类别: 自行检测

委托单位: 内蒙古博源联合化工有限公司



内蒙古华予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Inner Mongolia HuaYu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.



## 声明

- 1、报告无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；
- 2、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；
- 3、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人签名无效；
- 4、报告涂改无效；
- 5、本公司不负责抽样（如样品是由客户提供）时，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；
- 6、对检验检测报告若有疑（异）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，本报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；
- 7、未经本公司同意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检验检测报告；
- 8、\*为分包项目。

单位名称：内蒙古华予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地址：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世纪华庭 6 号楼 14 层

邮编：017000

电话：17747712917 18847744477

邮箱：ordoschina@sina.com

报告编号：HYJC-2021-029

**一、任务来源及概况：**

本项目为内蒙古博源联合化工有限公司 2021 年自行检测（清洁废水三月月检）项目，我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完成样品采集，并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至 13 日由实验室人员开展了检测工作。

**二、检测内容：**

样品类别	生产废水		
接样日期	——	接样人员	——
采样日期	2021. 3. 12	采样人员	王伟 王新宇
检测日期	2021. 3. 3. 12-3. 13	检测人员	武兵 苏庚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	检测频次
清洁废水排口	pH、悬浮物、石油类、总磷、硫化物、总氮，共 6 项		3 次/天，共 1 天
委托方	内蒙古博源联合化工有限公司		
委托方联系人	郭瑞	委托方联系方式	15149491335
委托日期	2021. 3. 1	委托报告份数	共 3 份

报告编号: HYJC-2021-029

## 三、检测项目、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: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使用仪器及唯一性编号	仪器设备溯源信息	检出限	测定下限/ 测量范围
1	pH	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(2002年) 第三篇 第一章 六、pH (一) 玻璃电极法(A)	pH计 PHS-3E HYYQ-20-35	检定 有效期 2021年11月09日	—	—
2	悬浮物	《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GB/T 11901-1989	电子天平(万分之一) PTX-FA300S HYYQ-20-43	检定 有效期 2021年11月09日	—	—
3	石油类	《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》HJ 637-2018	红外测油仪 SYT-700 HYYQ-20-49	检定 有效期 2022年11月08日	0.06 mg/L	0.24 mg/L
4	总磷	《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》 GB/T 11893-198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1500PC HYYQ-20-40	检定 有效期 2022年11月09日	0.01 mg/L	—
5	硫化物	《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》 GB/T 16489-1996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1500PC HYYQ-20-41	检定 有效期 2022年11月09日	0.005 mg/L	—
6	总氮	《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 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》HJ 636-2012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1500PC HYYQ-20-41	检定 有效期 2022年11月09日	0.05 mg/L	0.20-7.00 mg/L

备注: —

报告编号: HYJC-2021-029

## 四、检测结果:

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标准限值
		检测点位	检测点位	检测点位	
		清洁废水排口 样品编号 (样品状态)	清洁废水排口 样品编号 (样品状态)	清洁废水排口 样品编号 (样品状态)	
		029CFS-01-01 (微油液体)	029CFS-01-02 (微油液体)	029CFS-01-03 (微油液体)	
	pH (无量纲)	8.19	8.32	8.23	6-9
	悬浮物 (mg/L)	6	8	9	70
生产	石油类 (mg/L)	0.07	0.06L	0.06L	5
废水	总磷 (mg/L)	0.08	0.09	0.07	—
	硫化物 (mg/L)	0.105	0.099	0.111	1.0
	总氮 (mg/L)	2.29	2.54	1.98	—

备注: 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GB 8978-1996表4:1级。

报告编号: HYJC-2021-029

### 五、检测结论:

3 份样品中 pH、悬浮物、石油类、硫化物符合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GB 8978-1996 表 4:1 级标准限值, 总磷、总氮未做要求。

(以下空白)

编制: 李霞 审核: 梁峰 签发: 武兵 签发日期: 2021 年 3 月 21 日

